

项目编号:HZDD-2026-05.1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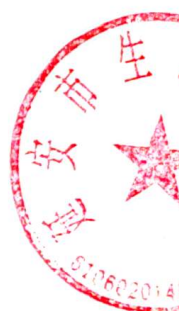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质控项目

合同书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综合楼540号

联系方式：0911-7090540

乙方：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1601

联系方式：029-888952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质控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监测方案审核。对全市12家土壤污染监管重点单位开展监测方案审核。通过收集企业基本信息、生产信息、水文地质信息、生态环境管理信息以及相关环保资料等，对自行监测方案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检查，发现自行监测方案存在问题的单位，督促其修改完善或重新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重点监管单位修改完善后的自行监测方案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复审。

2、采样分析测试抽查。对全市12家土壤污染监管重点单位通过现场旁站等方式对采样环节进行检查。重点包括对照自行监测方案确定的布点位置及理由，查看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查看采样过程操作的规范性，并可在疑似污染区域采集样品用于后续环节的监管。采取平行样品进行实验室内及实验室间比对分析，统一监控样品分析，以及赴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查看的方式，对自行监测的分析测试质量进行检查。

3、监测报告审核。对全市12家土壤污染监管重点单位通过收集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对自行监测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检查，重点关注企业执行的自行监测方案描述、监测结果及分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以及企业针对监测结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二、服务地点、成果及期限

1、地点：延安市



2、成果：主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质控。提交经专家审核通过后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质控审核报告，报告需包括以下内容：

- ①. 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检查记录表
- ②. 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采样检查记录表
- ③. 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检验检测机构检查记录表
- ④. 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审核记录表
- ⑤. 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意见（改正回复）单
- ⑥. 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 ⑦. 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密码平行样品质控分析报告

3、服务期限：12个月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 5539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50%费用，即贰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276950.00元。合同内所有工作量完成后支付剩余50%费用，即贰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276950.00元。支付每笔报酬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财务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行 号：105791000459

账 号：6105 0192 3800 0000 0118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2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4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次项目服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 2.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工伤事故、财产损毁、第三方侵权赔偿等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2.7 乙方需赔偿因资质瑕疵、知识产权侵权、数据错误、泄密、作业违规等原因造成甲方产生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行政罚款、第三方赔偿金。

六、验收标准

1、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交付标准：纸质版报告一式8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同步提供可编辑电子版一套；成果数据真实、格式规范，符合环保归档标准；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评审不合格的，乙方7日内无偿修改直至通过。本项目以专家评审合格且甲方归档达标为最终验收标准。

2、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逾期15日以内，按合同总额0.5%/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15%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监测数据、审核报告、表格资料、电子文档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约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传播、商用、转借任何成果资料。因乙方原因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及全部法律后果。

八、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 与要求，并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项目实施。

3、乙方存在监测数据造假、资质造假、成果质量严重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私自委托第三方检测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付尾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付。

九、保密

1、乙方对所有监测数据、所出具的成果报告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下合称“保密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 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工作以外的目的。

十、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首部住所地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延安。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6份，乙方2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方：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8895215

签订日期：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